

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

鲁扶贫办字〔2020〕39号

关于做好帮助贫困群众温暖安全 过冬工作的通知

各市扶贫开发办（扶贫办、扶贫协作办）、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今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决战脱贫攻坚之年，做好帮助贫困群众温暖安全过冬工作，是增强贫困群众幸福感、获得感，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的一项重要举措。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切实做好帮助贫困群众温暖安全过冬工作，让贫困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，确保温暖过冬、安全过冬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关心贫困群众冷暖。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入户走访慰问，认真倾听贫困群众呼声，真心关心贫困群众疾苦，切

实帮助他们温暖安全过冬。各地要充分发挥村“两委”成员、第一书记、驻村干部、帮扶责任人等作用，深入开展访贫问需工作，掌握贫困群众温暖安全过冬急迫需求，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。

二、确保住房保暖安全。结合贫困群众居住环境、生活习惯和经济承受能力，协助贫困群众采取封窗、固瓦等方式，提高房屋保暖功能。通过帮扶单位帮扶、“爱心众筹”捐助等方式，帮助老弱病残等行动不便的贫困群众，解决房屋保暖修缮和取暖设备配备问题。对居住临时过渡房的贫困群众，要确保具备清洁供暖条件。要加大冬季用电、用气、用煤等安全隐患排查，加强冬季取暖、安全用电、防火防疫、环境卫生等安全教育，切实防范安全事故，确保贫困群众温暖安全过冬。

三、提供御寒保暖衣物。广泛发动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爱心人士捐款捐物，为有需求的贫困群众统一提供御寒衣物。鼓励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建设“爱心众筹”等网络平台，接受社会募集御寒衣物，按需发放给贫困群众。捐赠衣物富余的地方，可在市内、省内调剂使用，确保贫困群众人人拥有棉被、棉衣、棉帽、棉鞋等御寒衣物。

四、保障生活必需用品。结合走访慰问活动，重点为出行不便的贫困群众发放生活必需品。村“两委”可从扶贫项目收益中拿出一定比例资金，购买肉、蛋、奶、油、米、面

等食品，定向分发给贫困群众。鼓励支持共建联建爱心超市，按照成本价格向贫困群众提供生活用品、食品。

五、加强应急救助帮扶。优化简化临时救助审核审批程序，严格落实急难对象 24 小时先行救助制度。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贫困群众，可视情况先行给予临时救助，及时缓解其生活困难，再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审批，并将符合条件的纳入相应救助范围。

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，认真做好动员部署工作，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。各市、各成员单位要认真总结帮助贫困群众温暖安全过冬工作，书面报告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前报省扶贫开发办。

联系人：曲万勇

电 话：0531—51776469

邮 箱：sfpbhyshz@shandong. cn



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20年11月21日印发

— 4 —

